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 電工程碩士班學生核心能力與畢業門檻

101.8.2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1.8.2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9.5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壹、教育目標：

- 一、培養專業知識基礎與實驗技能：以學理基礎配合工程訓練方式，提昇學生機械與機電工程專業領域的知識與技能。
- 二、養成專業應用及創新研發能力：引領學生透過深入理解、思考分析、綜合評估、結果論證等流程，精益求精，提出原創性的想法，強化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發能力。
- 三、養成優質社會人格：養成主動、積極研究精神與圓融、和諧的溝通能力。讓學生具備融入研發或企業團隊所需之人格特質。
- 四、培育創意或節能機械與機電設備之開發與應用技術人才。

貳、核心能力指標：

- 一、學生須具備溝通表達之能力。
- 二、學生須具備敬業合群之精神。
- 三、學生須具有賞析創意與國際視野。
- 四、學生須具有生命關懷與服務貢獻之精神。
- 五、學生須具備閱讀寫作與應用能力。
- 六、學生須具備機械與機電工程之專業知識。
- 七、學生須具備資訊應用之能力。
- 八、學生須具備專案執行之能力。
- 九、學生須具備創新整合之能力。
- 十、學生須具有團隊合作之精神。

參、畢業門檻：

研究生在論文口試前，除畢業所需學分外，另需以本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之身分與指導教授聯名共同發表一篇研究論文或一件專利申請。

肆、檢定機制：

- 一、研究論文若發表在專業期刊，該期刊需為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 二、研究論文若發表在學術研討會，需為公開徵稿且有審稿制度的校外學術研討會。
- 三、專利申請需取得本國「新型」、「發明」專利或國外專利。
- 四、當所發表論文或申請之專利有多位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發表者的歸屬係以該篇論文作者排名在前之研究生為主，且一篇研究論文或專利僅得供一位研究生作為畢業門檻條件之使用。